

招标编号：152527-XMBW-GK-20240001



哈夏图嘎查乡村振兴旅游示范项目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哈夏图嘎查乡村振兴旅游示范项目

采购人：太仆寺旗贡宝拉格苏木人民政府

供应商：河南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哈夏图嘎查乡村振兴旅游示范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太仆寺旗贡宝拉格苏木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哈夏图嘎查乡村振兴旅游示范项目，招标编号：152527-XMBW-GK-20240001 货物采购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4 平米防腐木屋	10	台	详见招标工程量技术要求
2	31.5 平米防腐木屋	10	台	详见招标工程量技术要求

注：采购明细为贡宝拉格苏木哈夏图嘎查乡村振兴旅游示范项目中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编号：152527-XMBW-GK-20240001）所有货物内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货物采购暂定价款为（大写）：壹佰玖拾壹万贰仟柒佰肆拾元整。人民币(¥1912740元)。

第三条 工程期限、付款方式及质保金



- 1、乙方至签订合同日起 20 天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
- 2、签订合同后支付 30%合同款。
- 3、货物到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后支付剩余 70%合同款
- 4、质保金：货物验收后在支付剩余货物款前将合同款的 3%汇入甲方指定账户。质保期壹年，质保期满后采购的所有货物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质保金。

本合同价款是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投标文件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



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交货地点为太仆寺旗贡宝拉格苏木哈夏图嘎查。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报价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报价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马雪峰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赵晓波

2024 年 12 月 23 日